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8-026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8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慧纲主持,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回报股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活动各个环节均得到了合理控制，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7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有关审计与沟通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18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原激励对象胡六根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500股限制性股票。

因监事蒋慧纲先生之关联人郑晓菊女士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监事蒋慧纲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已授予的6,5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将由8,129.8万股减少至8,129.15万股，注

册资本由8,129.8万元减少至8,129.15万元。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对投资总额也作相应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可以滚动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余绍炯先生、马爱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非职工代表监事二名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 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